

蘋果爽報藐視法庭罰40萬

控方批濫用新聞自由損公義 兩報總編共罰15萬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杜法祖）壹傳媒集團旗下的《蘋果日報》及現已停刊的《爽報》，於前年3月在大角咀雙親碎屍案進入司法程序後，刊登訪問被告周凱亮有關犯案的報道。兩報時任總編輯張劍虹和李彭基早前已承認藐視法庭。律政司代表律師昨日批評，當傳媒濫用新聞自由「去得太盡」，可能會危害司法公義，懲罰須反映事件嚴重性。辯方律師亦承認刊出有關報道是「愚蠢及不可原諒的」，「沒有新聞自由會自由到可以藐視法庭。」主審法官最終判蘋果日報及爽報分別罰款25萬元及15萬元，張及李則分別罰款9萬及6萬。兩名負責採訪的記者早前同被律政司控告藐視法庭，昨日未有正式處理。消息稱，兩名記者「有九成可能」將會獲撤控。



壹傳媒報刊藐視法庭往績

1999年 在一宗5歲男童被殺案，《蘋果日報》報道被告有變童癖。法官指該報道對被告構成偏見，需解散陪審團，腰斬審訊。蘋果日報及時任總編輯葉一堅承認控罪，蘋果被罰款10萬元，葉留案底。	1997年 在陪審團對一宗誹謗案賠償金額作決定前，《壹週刊》報道原訟一方律師費，內容令審訊不公。壹週刊時任總編輯張劍虹被裁定罪成，判罰5,000元。
---	--

代表律政司的資深大律師翟紹唐昨日在辯方開始求情前數出各被告的「罪狀」。他引用澳洲一份報章報道謀殺案疑犯訪問構成藐視法庭的案例，批評當傳媒「去得太盡」時，就會將報章「淪為審訊之地」，危害司法公義，後果可以十分嚴重及持久，例如本案中兩報的發行量相信超過20萬份，很可能有證人閱畢報道後以為「報紙已經講晒」，而覺得自己不需出庭作供。再嚴重的情況，更會影響陪審團及令刑事審訊終止，澄清法庭不是要打擊偵查報道或新聞自由。

他續說，沒有證據顯示兩報在刊出報道前有徵詢過法律意見。雖然時任爽報總編輯的李彭基在誓章中稱，爽報與蘋果日報共用資源，即蘋果報道後交予爽報使用，但這不代表他身為爽報總編輯對出版沒有責任。事實上，《爽報》作為免費報章，流量更高。

各被告有「前科」 犯案疊疊

翟紹唐又引述各被告的「前科」，包括張劍虹因為《壹週刊》於1994年的一篇報道被指藐視法庭，於1997年被判罰款5,000元，壹週刊被罰款2.5萬元。蘋果日報則於2000年因藐視法庭而被判罰10萬元。至於爽報及李彭基則沒有藐視法庭案底。

辯方：新聞自由不可藐視法庭

代表辯方的資深大律師麥高義在庭上求情時則稱，蘋果日報及爽報本身有一名法律顧問，但非專長於藐視法庭範疇。同時，早於律政司就藐視法庭去信兩報前，兩報已於前年4月，即報道刊登後翌月，自動將網上的報道及影片移除，將影響降到最低。

他續稱，報道在有陪審團的刑事審訊展開前刊登是「致命錯誤」，但審訊最終於兩年後才進行，沒造成審訊延期或永久終止聆訊等嚴重後果。原審法官在引導陪審團也沒有特別提到報道，證明報道於兩年後「已經無人記得」。

麥高義又稱，兩報承認刊登有關報道是「愚蠢及不可原諒的」，無論他們想以任何方式抗辯都會站不住腳，因為「沒有新聞自由會自由到可以藐視法庭」，並對犯案表示「最真誠的致歉及最大程度的遺憾」。

法官區慶祥在判罰時指出，該案情節嚴重。雖然他接受被告道歉，以及接納報道最終沒影響刑事審訊，但判刑必須反映藐視法庭的嚴重性，最終判蘋果日報及爽報分別罰款25萬元及15萬元，兩報時任總編輯張劍虹和李彭基分別罰款9萬元及6萬元，並須於14天內繳款，及須向律政司支付懲罰性訟費，又押後頒佈書面理由。



■蘋果日報前任總編輯張劍虹（右）與爽報原總編輯李彭基（左）分別判罰款9萬及6萬元。

「沙膽虹」認誤判稱反省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杜法祖）擁有逾30年傳媒經驗、人稱「沙膽虹」的蘋果日報前任總編輯、現任副社長張劍虹，昨日離開法庭時承認自己把關不力，稱當日決定刊登報道是主觀地覺得距離展開刑事審訊仍有一段長時間，現在回想覺得「有不足夠地方」，今次深深汲取教訓，將來會考慮得更嚴謹。

張劍虹昨日在庭外說，「就算公司唔懲處，我都自己反省」，本案也會令公司員工印象深刻，不會抱持「好多案都唔咗」的想法或態度處理同類事件。被記者追問是否心存僥倖，惟他立即否認，稱只是其個人判斷失誤。

主張「唔應該控告記者」

他續稱，不肯定本案是否與新聞自由有關，也未有正面回應是否覺得壹傳媒被針對，僅表示「公司成立咗咁多年來一路都係咁喇」，又稱「唔應該控告記者」，因為記者並非有權決定出版的人。他又稱，除了他在本案中考慮不足外，壹傳媒現正面對的其他誹謗案件，涉及的報道都有「相當證據」，包括進行了專業搜證及訪問當事人等。



■張劍虹在庭外表示，會深深汲取今次教訓，將來會考慮得更嚴謹。

壹傳媒報刊涉誹謗遭索償個案

製表：杜法祖

被告：蘋果日報及時任總編輯陳沛敏、壹傳媒互動有限公司、前無綫新聞女主播周嘉儀
原告：歐耀邦、廖翠盈
事件：周嘉儀今年8月1日在facebook指控兩男女冒充她進行詐騙，《蘋果日報》其後兩天於報道覆述周的說法。
索償：要求法庭頒下禁制令，被告作出書面道歉、移除有關文章及賠償
進度：尚未排期審訊

被告：蘋果日報及時任總編輯張劍虹、壹週刊及時任總編輯李志豪
原告：女藝人章子怡
事件：《蘋果日報》及《壹週刊》先後於2012年5月底刊登標題為《捲入薄熙來案 章子怡『賣肉』受查禁出國》及《爆收肉金7億禁出國 章子怡失約康城》的報道，被指是誹謗原告的文章。
索償：申請禁制令及賠償
裁決結果：法庭下令剔除抗辯書，被告需支付約39萬元訟費給原告

被告：蘋果日報及時任總編輯張劍虹、蘋果日報印刷有限公司、蘋果互聯網有限公司
原告：香港律師會時任會長林新強
事件：《蘋果日報》去年8月1日刊登題為《市建局S1租金地舖營運粉基地 林新強年溫千萬》的文章，8月8日再刊另一篇文章題為《林公司疑向市建局報細數》。原告認為上述報道、讀者評論和短片對他構成誹謗。
索償：要求高院頒令禁止再誹謗及索取懲罰性賠償
進度：尚未排期審訊

被告：壹週刊
原告：霸王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生產商霸王（廣州）有限公司
事件：中草藥洗髮護髮個人用品產銷商霸王國際，不滿《壹週刊》於2010年刊登具誹謗言論的報道，影響產品銷量，造成生意大跌，入稟高院要求支付懲罰性賠償。
索償：逾6.3億元
進度：案件至今未審結

被告：蘋果日報及時任總編輯張劍虹、記者李雅雯和袁柏恩、編輯梁顯庭、壹傳媒互動有限公司
原告：健諾醫療集團有限公司、商人譚天任、寧生醫療有限公司
事件：《蘋果日報》去年3月16日及7月11日刊登共6篇文章，被指對原告惡意誹謗，更令健諾及寧生蒙受虧損
索償：逾7,700萬元、被告作出書面道歉及禁止發放誹謗內容
進度：等候被告呈交答辯書

被告：蘋果日報及時任總編輯鄭明仁、記者謝明明、蘋果日報印刷有限公司
原告：長沙灣警署女雜工羅紫清
事件：《蘋果日報》被指於2008年刊登一篇報道，誣指羅於警署內盜竊，令羅患上嚴重抑鬱
索償：逾174萬元
裁決結果：《蘋果日報》賠償原告74萬

被告：蘋果日報及時任總編輯張劍虹、記者李凱琳
原告：尖沙咀君怡酒店東主劉希泳
事件：《蘋果日報》在2012年7月8日刊登題為《紅色背景 老闆曾入獄19億買君怡》的文章，被指內容失實。
索償：要求各被告賠償
進度：今年11月3日開審

被告：蘋果日報及時任總編輯葉一堅、蘋果日報印刷有限公司
原告：律師朱蕭菊蘭
事件：《蘋果日報》在1998年10月7日一篇標題為《涉騙客戶樓款及二按貸款 元朗女律師挾200萬元失蹤》的文章，指原告涉嫌騙取客戶200萬元，內容失實，以致正懷孕的原告飽受精神壓力、胎兒早產
索償：590萬元
裁決結果：被告賠償逾320萬元

壹傳媒偏頗報道 罄竹難書

話你知道

壹傳媒集團旗下《蘋果日報》及已停刊的《爽報》，涉在大角咀解案被告周凱亮被落案起訴後，刊登一篇他的訪問報道，被控藐視法庭，兩報及其時任總編輯昨日均被法庭判處罰款。其實，壹傳媒集團旗下報刊涉以「踩界」手法採訪新聞可謂屢見不鮮，而過往其多宗違犯傳媒操守的採訪事件當中，最轟動的莫過於1998年的「陳健康事件」。

「陳健康事件」老闆頭版道歉

1998年10月，本港發生母親攜子墮樓的慘劇，經調查發現，該婦人跳樓全因丈夫陳健康在內地「包二奶」所致。蘋果日報其後竟無恥地付出5,000元請陳健康北上尋歡，以炮製頭版新聞，最終須在頭版刊登由壹傳媒集團主席黎智英署名的全版道歉啟事，承認該宗新聞的編排及手法不當。

近年較為人注目的，包括2013年1月《蘋果日報》以頭版報道當時正在休假的行政會議成員林奮強，在一個閉門論壇上發表「完全歧視新移民（新來港人士）」的言論，林奮強翌日即播出論壇當日錄音，踢爆《蘋果日報》的報道與事實不符。

2013年8月，特首梁振英到天水圍出席地區論壇，場外反對派示威者挑釁而導致暴力衝突。《蘋果日報》頭版報道稱，當日擔任論壇主持的新界社團聯會會長梁志祥涉嫌「吹雞」，號召「江湖猛人」出席導致混亂。新界社團聯會發出聲明，批評該報的報道嚴重失實，嚴重影響新社團聲譽，並對此感到強烈不滿，又保留法律追究權利。

狂踩無綫 被列入黑名單

2013年11月，壹傳媒集團就免費電視發牌事件，連番作出針對電視廣播（無綫電視）的大篇幅報道。無綫當時發出聲明反擊，狠批壹傳媒肆意抹黑，更點名批評《蘋果日報》及其動新聞煽動「全港熄機行動」，等同製造白色恐怖；故為保無綫商譽，決定即時將壹傳媒列為不受歡迎媒體，並拒絕其記

者出入電視城，所有活動一律不接受壹傳媒記者訪問。

2014年「佔中」期間，《蘋果日報》在未有實質證據下，聲稱有新界「有背景人士」在大埔和上水用金錢召集他人「反佔」。逾1,000名大埔和北區居民到《蘋果日報》報社門外示威，批評有關報道內容全屬子虛烏有，是嚴重誹謗，並對此作出強烈譴責。

今年2月《壹週刊》報道，劉鳴煒向卡羅琳醫學院捐款是由梁振英促成，包括劉鳴煒經梁振英介紹認識卡羅琳醫學院校長，梁振英亦曾告知劉鳴煒，梁傳將將在卡羅琳醫學院進行博士後研究，有人質疑梁利用職權為兒子的科研學府鋪路。特首辦發聲明駁斥，指報道失實。

親反對派的香港大學前法律學院院長陳文敏被指為副校長人選，《蘋果日報》今年2月以頭版報道稱「梁振英及行會成員游說港大校務委員，阻陳文敏任副校長」，惟來源卻是「有人說『聽到別人說』」。本報記者當時接觸了多名港大校務委員，他們均表示從未聽聞施壓一事。同年3月，特首辦也針對該報所謂「干預」的報道發表聲明，批評《蘋果》報道不實，完全罔顧事實，純屬無中生有，並對此深表遺憾。

虛構3億買票 網綁議員反政改

今年6月11日，《蘋果日報》報道近日中間人借投注外圍為名，向目標議員提供金錢利益，試圖誘使他們在政改表決時投贊成票，有傳每位議員獲益高達3億港元。6月12日中聯辦主任張曉明出席一場酒會時回應說，這個謠言非常荒唐可笑，就算誠心不想讓政改通過，亦不應採取一種卑劣手段來恐嚇「泛民」議員，抹黑中央政府，強調中央絕不會強人所難。

由於壹傳媒旗下《蘋果日報》及《壹週刊》屢被質疑報道偏頗，甚至涉及「假新聞」，令其廣告量大跌。該公司早前發盈警指，據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之初步評估，預期於截至今年3月底止之財政年度，股東應佔之綜合盈利相比上年度錄得大幅減少。

■香港文匯報記者 杜法祖